

Please use this Application Form if you want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Staple
your
payment here
請將股款
緊釘在此

This Application Form uses the same terms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CPM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dated 19 June 2017 (the "Prospectus"). 本申請表格使用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詞彙。

Neither this Application Form nor the Prospectus constitutes an offer to sell or a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buy any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n any jurisdiction other tha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pledge or transferred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out registration or an exemption from registration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概不構成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若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may not be forwarded or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in any jurisdiction where such forwarding, distribution or reproduction is no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of that jurisdiction. 在任何根據當地法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發送或派發或複製(不論方式，也不論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Copies of the Prospectus, all related Application Forms and the other documents specified in the paragraphs under "Documents delivered to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nd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in Hong Kong" in Appendix V to the Prospectus, have been registered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as required by section 342C of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HKSCC"),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f Hong Kong (the "SFC") and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Hong Kong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ese documents. 招股章程、所有相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在香港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各段所述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1932
股份代號 : 1932
Maximum Offer Price : Not more than HK\$0.86 for each Hong Kong Offer Share, plus brokerage of 1.0%, SFC transaction levy of 0.0027% and Stock Exchange trading fee of 0.005%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subject to refund)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8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You should read this Application Form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spectus, which contains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招股章程尚有關於申請程序的其他資料，本申請表格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To: The Company
The Joint Global Coordinators
The Hong Kong Underwriters

致：本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香港包銷商

Applicants' declaration

I/We agree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Please refer to the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聲明

本人/我們同意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請參閱本申請表格「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

Warning: Only one application may be made for the benefit of any person. Please refer to the last four bullets of "Effect of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section.

警告：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進行的認購申請。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最後四點。

Please use this Application Form if you want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to be issued in your name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申請表格

Signed by (all)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簽署):

Date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D 日 M 月 Y 年

Number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not more than 12,500,000 shares)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2,500,000股股份)

Total amount 總額

HK\$ 港元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 Broker use 此欄供經紀填寫 Lodged by 遞交申請的經紀	
Broker No. 經紀號碼 <input type="text"/>	Broker's Chop 經紀印章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que/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rawn (see "How to make your application" section) 兌現支票/銀行本票的銀行名稱(請參閱「申請手續」一節)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Forename(s) 名字

Occupation in English 職業(以英文填寫)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Name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ny)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名稱(如有)

1)

2)

3)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請刪除不適用者)

1)

2)

3)

Hong Kong address in English and telephone no.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and the telephone number of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香港地址(以英文填寫)及電話號碼(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For Nominees: You will be treated as applying for your own benefit if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section. Please provide an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joint) beneficial owner. 由代名人遞交: 代名人若不填寫本節, 是項認購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請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身份識別號碼。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 (Your name(s) and address in Hong Kong in BLOCK letters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For internal use
此欄供內部使用

- * (1) An individual must provide his/he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if he/she does not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his/her passport number. A body corporate must provide its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Each joint applicant must provide its or his/her relevant number.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passport number(s)/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will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checking the Application Form's validity. 個人須填寫其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護照號碼。法人團體須填寫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每名聯名申請人均須提供其相關號碼。有關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轉交第三方以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
- (2) Part of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f you or, for joint applicants,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may be printed on your refund cheque (if any). Your banker may require verifica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before you can cash your refund cheque. 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 (3) If an application is made by an unlisted company and:
- the principal business of that company is dealing in securities; and
 - you exercise statutory control over that company,
- the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made for your benefit.
倘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申請手續

1. 使用下表計算閣下應付的款項。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否則恕不受理。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4,000	3,474.66	40,000	34,746.65	300,000	260,599.87	3,000,000	2,605,998.66
8,000	6,949.33	60,000	52,119.97	400,000	347,466.49	4,000,000	3,474,664.88
12,000	10,424.00	80,000	69,493.30	500,000	434,333.11	5,000,000	4,343,331.10
16,000	13,898.66	100,000	86,866.62	600,000	521,199.73	6,000,000	5,211,997.32
20,000	17,373.32	120,000	104,239.95	700,000	608,066.35	7,000,000	6,080,663.54
24,000	20,847.99	140,000	121,613.27	800,000	694,932.98	8,000,000	6,949,329.76
28,000	24,322.65	160,000	138,986.60	900,000	781,799.60	9,000,000	7,817,995.98
32,000	27,797.32	180,000	156,359.92	1,000,000	868,666.22	10,000,000	8,686,662.20
36,000	31,271.99	200,000	173,733.24	2,000,000	1,737,332.44	11,000,000	9,555,328.42
						12,000,000	10,423,994.64
						12,500,000 ⁽¹⁾	10,858,327.7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以英文填妥及簽署表格。只接納親筆簽名(不得以個人印章代替)。
3. 閣下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釘於表格上。每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附一張獨立開出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銀行本票。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以下所有規定或如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

支票必須：	銀行本票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港元支票； 不得為期票； 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中漆集團公开发售」；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證閣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中開出；及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支票背書。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投入下列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特設的收集箱：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 葵涌道1001號地下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遞交申請表格：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6. 截止遞交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出現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一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天氣狀況，否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全球發售

申請條件

甲、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必須年滿18歲並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 閣下必須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根據北海優先發售申請北海預留股份除外)。

乙、如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作為代名人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法是：(i)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自身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丙、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閣下填妥並遞交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確認閣下已閱讀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北海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北海預留股份除外)；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因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根據北海優先發售申請的北海預留股份除外）；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丁、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授權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閣下的申請。

釐定發售價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預期發售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釐定。申請人須繳付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86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與北海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北海優先發售的申請結果。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亦同於上述網站公佈。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退還申請股款

若閣下未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多收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程序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一節「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本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條文將不適用，且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在不限制此段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第一頁的「申請人聲明」；
- 第一頁的「警告」；
- 「如閣下為代名人」；
- 「填寫及遞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項下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及簽署使申請人登記成為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文件除外；
-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
- 「退回款項」。

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一節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及
-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證券或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證券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證券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條例銷毀或處理。

5.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就條例而言，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